

#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采购单位：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

所属年度：2026年

编制单位：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

编制时间：2026年05月09日

## 一、项目总体情况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广安区2026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
- (二) 项目所属年度：2026年
- (三) 项目所属分类：货物
- (四) 预算金额（元）：2,640,000.00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贰佰陆拾肆万元整
- (五) 项目概况：

广安区2026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大豆种子采购共2个包(包1、包2) 为了分散种植风险、防止中标品种雷同，包1、包2投标产品采用“兼投不兼中”方式，即潜在投标人各包均可报名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本项目时按包号顺序依次评审，前包中标产品参加后包投标时，不再继续授予该中标产品投标人为其他包的同产品中标候选人资格（但需参与评审和排名）。

- (六)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：否

## 二、项目需求调查情况

依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三、项目采购实施计划

- (一) 采购组织形式：分散采购
- (二) 采购方式：询价
- (三)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：否
- (四) 采购包划分：分包采购
- (五)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2508000.00元，总体预留比例为100%，其中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.00元，占0%。

- (六)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：否
- (七)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：否
- (八)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：否
- (九)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：否
- (十)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：否
- (十一) 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：否
- (十二) 是否属于PPP项目：否
- (十三)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：否

## 四、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、采购标的

- (一) 分包名称：采购包一

1、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

- 1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2)面向的企业规模： 中小企业

3)预留形式： 专门采购包预留

4)预留比例： 100%

2、预算金额（元）： 1,320,000.00 ，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

最高限价（元）： 1,254,000.00 ，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

3、评审方法： 最低评标价法

4、定价方式： 固定总价

5、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： 否

6、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： 否

7、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

1	采购品目	A07030401 大豆	标的名称	采购包一
	数量	60.00	单位	吨
	合计金额（元）	1,254,000.00	单价（元）	20,900.00
	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	否	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原因	无
	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	否	不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原因	无
	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	否	标的物所属行业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标的名称： 采购包一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要求名称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★	1	品种要求	为了分散种植风险，经研究在南夏豆25、贡秋豆5号、南夏豆38、贡夏豆12、川农夏豆3号、南夏豆45，6个品种中选用1个品种。为了分散种植风险、防止中标品种雷同，包1、包2投标产品采用“兼投不兼中”方式，即潜在投标人各包均可报名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本项目时按包号顺序依次评审，前包中标产品参加后包投标时，不再继续授予该中标产品投标人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（但需参与评审和排名）。
★	2	种子质量	符合《粮食作物种子第2部分：豆类》GB4404.2-2010（如国家标准变更，以新标准和现行标准为准）质量要求，纯度≥98.0%，净度≥99.0%，发芽率≥85%，水分≤12.0%
★	3	包装要求	10公斤/袋（净重）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对供应的种子进行包衣处理。

★	4	种子生产时间	投标品种保证原产正品，2025年度生产的大豆种子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）。
★	5	交货时间及交货要求	成交商在2026年5月20日前（根据生产需要）负责送到指定位置。包装必须符合《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包装袋上印制“政府采购”字样。包装上的标志（包括种子名称、生产经营单位、生产时间等）必须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#### 8、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1	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	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(响应)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，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2	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3	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4	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5	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6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7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8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，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#### 9、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1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	（描述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（主证、副证）。（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））

#### 10、分包的评审条款

评审项编号	一级评审项	二级评审项	详细要求	分值	客观评审项
{{未填写}}					

## 11、合同管理安排

- 1) 合同类型：买卖合同
- 2) 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
- 3)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
- 4) 合同履行地点：广安市广安区
- 5) 支付方式：一次付清
- 6)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：否

- 7)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：否

- 8) 付款进度安排：

1、付款条件说明：送货完毕,经检测无种子质量问题,种子正常发芽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9)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验收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川财采〔2016〕205号）及广安市、广安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。

10)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自供货之日起一个作物生长周期。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，1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配合采购人查清原因，制定补救方案

- 11)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：无
- 12)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：采购合同约定
- 13)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：按相关法律法规
- 14) 合同其他条款：采购个体约定

## 12、履约验收方案

- 1) 验收组织方式：自行验收
- 2)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：否
- 3) 是否邀请专家：否
- 4)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：否
- 5)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：否
- 6) 履约验收程序：一次性验收
- 7) 履约验收时间：

1、验收条件说明：供货完毕，经检测合格，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，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；

- 8)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：无

- 9)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：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

10)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：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

11) 履约验收标准：验收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川财采〔2016〕205号）及广安市、广安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。

12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：无

**(二) 分包名称：采购包二**

1、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

1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2) 面向的企业规模： 中小企业

3) 预留形式： 专门采购包预留

4) 预留比例： 100%

2、预算金额（元）： 1,320,000.00 ，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

最高限价（元）： 1,254,000.00 ，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 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

3、评审方法： 最低评标价法

4、定价方式： 固定总价

5、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： 否

6、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： 否

7、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

1	<b>采购品目</b>	A07030401 大豆	<b>标的名称</b>	采购包二
	<b>数量</b>	60.00	<b>单位</b>	吨
	<b>合计金额（元）</b>	1,254,000.00	<b>单价（元）</b>	20,900.00
	<b>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</b>	否	<b>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原因</b>	无
	<b>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</b>	否	<b>不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原因</b>	无
	<b>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</b>	否	<b>标的物所属行业</b>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标的名称： 采购包二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要求名称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★	1	品种要求	为了分散种植风险，经研究在南夏豆25、贡秋豆5号、南夏豆38、贡夏豆12、川农夏豆3号、南夏豆45,6个品种中选用1个品种。为了分散种植风险、防止中标品种雷同，包1、包2投标产品采用“兼投不兼中”方式，即潜在投标人各包均可报名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本项目时按包号顺序依次评审，前包中标产品参加后包投标时，不再继续授予该中标产品投标人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（但需参与评审和排名）。
★	2	种子质量	符合《粮食作物种子第2部分：豆类》GB4404.2-2010（如国家标准变更，以新标准和现行标准为准）质量要求，纯度≥98.0%，净度≥99.0%，发芽率≥85%，水分≤12.0%
★	3	包装要求	10公斤/袋（净重）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对供应的种子进行包衣处理。
★	4	种子生产时间	投标品种保证原产正品，2025年度生产的大豆种子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）。
★	5	交货时间及交货要求	成交商在2026年5月20日前（根据生产需要）负责送到指定位置。包装必须符合《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包装袋上印制“政府采购”字样。包装上的标志（包括种子名称、生产经营单位、生产时间等）必须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#### 8、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1	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	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(响应)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，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2	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3	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4	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5	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6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7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8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，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#### 9、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1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	（描述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（主证、副证）。（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））

#### 10、分包的评审条款

评审项编号	一级评审项	二级评审项	详细要求	分值	客观评审项
{{未填写}}					

#### 11、合同管理安排

- 1) 合同类型：买卖合同
- 2) 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
- 3)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
- 4) 合同履行地点：广安市广安区
- 5) 支付方式：一次付清
- 6)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：否

- 7)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：否

- 8) 付款进度安排：

1、付款条件说明：送货完毕,经检测无种子质量问题,种子正常发芽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9)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验收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川财采〔2016〕205号）及广安市、广安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。

10)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自供货之日起一个作物生长周期。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，1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配合采购人查清原因，制定补救方案

- 11)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：无
- 12)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：采购合同约定
- 13)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：按相关法律法规
- 14) 合同其他条款：采购合同约定

## 12、履约验收方案

- 1) 验收组织方式：自行验收
- 2)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：否
- 3) 是否邀请专家：否
- 4)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：否
- 5)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：否
- 6) 履约验收程序：一次性验收
- 7) 履约验收时间：

1、验收条件说明：供货完毕，经检测合格，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，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；

8)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：无

9)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：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

10)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：按采购文件商务要求

11) 履约验收标准：验收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川财采〔2016〕205号）及广安市、广安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。

12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：无

## 五、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

该采购项目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、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：否